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5082、 债券简称: 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1、136244、135302、135391、135465、 16 华夏 02、16 华夏 04、16 华夏 05、16 华夏 06、143550、143551、143693、150683、 18 华夏 01、18 华夏 02、18 华夏 03、18 华夏 04、155102、155103、155273 18 华夏 06、18 华夏 07、19 华夏 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	------	--------	----	------	-------------	-----------	---------------	------

九通 基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德清 县人 民法 院	(2024) 浙 0521 民初 433 号	(2025) 浙 0521 执 3551 号	2025/0 9/23	一、原告浙江三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德清县雷甸镇科创园有限公司、被告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的《德清雷甸高端装备产业园运营合作协议》解除，解除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二、被告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三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金27051753.68元及违约金5013591.68元（违约金以租金本金27051753.6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21年9月30日暂计算至2024年1月12日，其后违约金以同样方式计算至租金全部清偿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三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8716元，由原告浙江三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21369元，由被告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97347元，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部分承担连带交纳责任。	全部未 履行	违反财 产报告 制度	2026/ 03/12
----------------------------	---------------------	---------------------------------	---------------------------------	----------------	--	-----------	------------------	----------------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 行人	执行 法院	执行依 据文号	案号	立案 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 行 人 的 履 行 情 况	失信被 执行人 行为具 体情形	发布 时间
----------	----------	------------	----	----------	-------------	---------------------------------------	--------------------------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517号	(2025)冀1003执4372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创彩广告有限公司合同款80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上海创彩广告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6/01/2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1民初4408号	(2025)浙0521执3243号	2025/8/28	一、被告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德清恒祥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384781.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本金3384781.8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本案诉前调解立案之日(2022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德清恒祥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0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交纳1733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2339元,由被告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6/01/21

					司承担连带交纳责任。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007号	(2025)冀1003执3269号	2025/6/24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向原告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99,036.06元及利息(利息以699,036.06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91.44元,由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2/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315号	(2025)冀1082执5029号	2025/7/25	给付申请人102384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7294号	(2025)冀1022执1992号	2025/5/30	(2024)冀1022民初729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2025)冀1022执3541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2025)冀1022执3544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074号	(2025)冀1026执2550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2321702元及利息(以232170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374元,由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03

3、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290号	(2025)冀1003执4088号	2025/08/05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新每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费147220元及违约金(以14722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实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6/1/29

					<p>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北京新每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32 元，由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p>			
--	--	--	--	--	--	--	--	--

4、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5)冀1022民初2020号	(2025)冀1022执3808号	2025/10/27	(2025)冀1022民初字第202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6/1/2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29号	(2025)冀1026执1982号	2025/7/9	一、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廊坊市源耀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原告镇江市京口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据款2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9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2/10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镇江市京口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25 元[已由原告镇江市京口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22）冀 10 民初 367 号案件中预交]，由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廊坊市源耀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441 号	（2025）冀 1081 执 2855 号	2025/8/27	（2023）冀 10 民初 1441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2/9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481 号	（2025）冀 1003 执 6350 号	2025/12/2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6/3/1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616 号	（2025）冀 1003 执 3270 号	2025/6/24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2/15

司					原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615号	(2025)冀1003执3289号	2025/6/24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2/15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20号	(2025)冀1082执4750号	2025/7/18	给付申请人 261242.72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9
-------------------	---------	-----------------	-------------------	-----------	---------------------	-------	----------------------	------------

6、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743号	(2025)冀1002执3936号	2025-09-23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东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干线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合同款187500元及利息(以187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干线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合同款940699元及利息(以565699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375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全部未履行		2026/03/20

					<p>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三、驳回原告干线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6220 元,由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东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696 元,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3524 元。</p>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698 号	(2025)冀 1003 执 5487 号	2025/11/4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6/03/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248 号	(2025)冀 1003 执 5486 号	2025/11/4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6/03/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548 号	(2025)冀 1028 执 2068 号	2025/10/14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泰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质保金 143984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439845.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2/10

					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廊坊 泰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97号	(2025)冀1026执2413号	2025/8/11	被告廊坊市建新水暖有限公司、河北聪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临沂宁喆商贸有限公司票据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廊坊市建新水暖有限公司、河北聪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941号	(2025)冀1026执2414号	2025/8/11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给付原告临沂中土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9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7

					<p>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9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50元，由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p>			
--	--	--	--	--	--	--	--	--

7、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397号	(2025)冀1081执4195号	2025/11/4	(2024)冀10民初397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6/2/26

(二) 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